



致估价委托人函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根据贵院的估价委托要求, 我公司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 开展了估价工作, 并形成了相应的成果。现特将各项相关事宜致函如下:

估价目的: 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估价对象: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758 弄 9 号 2201 室住宅、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758 弄西地下车库号地下 1 层车位 D028 房地产, 建筑面积合计为 338.48 平方米, 房地产权利人为徐、闻, 具体明细如下:

房屋坐落	房屋类型	建筑面积 (平方米)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758 弄 9 号 2201 室	公寓	300.87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758 弄西地下车库号 地下 1 层车位 D028	其他	37.61
合计	——	338.48

价值时点: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价值类型: 市场价格

估价方法: 比较法、收益法

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在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的市场价格合计为人民币肆仟零玖拾玖万元整 (RMB4099 万元)。明细如下: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评估单价 (元/平方米)	评估总价 (万元)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758 弄 9 号 2201 室	300.87	132250	3979
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 758 弄西地下车库号 地下 1 层车位 D028	37.61	31906	120
合计	338.48	——	4099

特别提示: 请详尽阅读报告全部内容后, 再使用本报告。

上海信衡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四年六月六日